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俊斌先生。（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不便于主持，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俊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09,32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8,6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67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67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67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3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0%；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5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89%；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7%；弃权5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14%。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66%；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1%；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4%。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2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23%；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5%；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宇律师、谢菲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